



估价及顾问服务

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拟了解价值
所涉及的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估值报告

信资评估字（2024）第 030006 号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沈家弄路 738 号 8 楼
电话: +0086 21 68877288
传真: +0086 21 68877020
公司电子邮箱: lixin@lixin.cn
公司网址: www.lixin.cn

目 录

估值人员声明 1

一、摘要 2

二、正文 3

 1. 项目背景 3

 2. 估值目的 11

 3. 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11

 4. 价值类型 13

 5. 估值日期 13

 6. 估值依据 13

 7. 估值方法 14

 8. 估值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0

 9. 估值假设 21

 10. 估值结论 23

 11. 特别事项说明 26

 12. 估值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8

 13. 估值报告日 29

附 件 31

估值人员声明

（一）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资产估值委托合同中“估值目的”所述的用途。未经我们事先书面允许，不得用于任何法律或诉讼程序，不得散布或传播或见诸于任何公开出版发行的刊物、公告或年报中，也不得将本报告的部分或者全部内容复制或用于其它目的。本报告所载内容严格保密，并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未经本机构和估值人员事先书面允许，不得向除贵公司董事会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我们报告的部分或者全部内容。

（二）我们理解贵公司在做出任何商业决定前会进行独立的考虑和评价，而不会完全依赖于我们的报告，我们所出具的报告将不能替代贵公司在达成商业决定时所应该实施的其它分析和调查工作。我们的报告不包括特定的购买和出售建议。

（三）我们在本报告中所采用的信息来自本报告中标注的不同数据来源。本报告以标的公司管理层所提供的目标业务历史财务数据及目标业务未来运营的相关重要假设为基础。尽管我们的工作涉及对财务会计信息的分析，但基于本次工作目的，除本报告中另有说明外，我们未实施任何审计程序，我们也未对本报告中涉及的历史财务和其他信息进行验证。相应地，我们将不对贵公司和目标公司提供的任何信息的可靠性和精确性发表任何意见，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报告中所依赖的是贵公司和目标公司管理层提供的财务预测，我们不对这些信息承担任何责任。我们需要强调的是未来财务数据的可实现程度依赖于假设基础的连续性和有效性。财务预测编制的假设基础需要根据目标公司的业务模式、成本结构或经营方向的变化而调整。我们不对财务预测信息的可实现性负责。由于各种情况的预测往往与实际情况有偏差，甚至存在重大差异，所以财务预测可能会与实际情况不符。

（五）对于本报告中估值分析结论所依据而由其他第三方提供的信息数据，我们假定其为可信的而没有进行验证。我们对这些信息数据的准确性不作任何保证。

（六）我们对目标公司的价值估算是基于估值日期当时的市场和经济以及其他条件进行测算的。然而，诱发金融市场波动和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在短时间内发生变化，这些因素后续可能导致的全球经济和金融市场的总体变化以及导致目标公司自身的变化都将可能对估值结果产生影响。

（七）估值分析工作本质上并非一种精确的科学。在许多情况下，估值分析工作的结论会不可避免地带有主观性和个人判断。无论是针对出具本报告的目的或者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对我们工作的充分性均不发表任何意见。如同有关市场价值结果所涉及的任何重大决策一样，最终决策将是本报告收件人的责任。

一、摘要

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拟了解价值所涉及的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	
估值目的	为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意见。
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本次估值对象为豫园珠宝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对应的估值范围为委托人指定的豫园珠宝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估值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估值方法	收益法和市场法，最终选取收益法的结果。
主要假设	根据与委托人的讨论，我们在本次估值中采用了以下主要估值假设，估值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估值结果的责任。 1. 委估企业与国内外合作伙伴关系及其相互利益无重大变化； 2. 委估企业的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能稳步推进企业的发展计划，尽力实现预计的经营态势； 3. 委估企业核心团队未来年度持续在公司任职，且不在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业务； 4. 委估企业在估值日期已签署的合同及协议能够按约履行； 5. 委估企业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企业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 委估企业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完整估值假设详见报告“估值假设”部分。
重要参数	折现率：11.5%； 永续增长率：我们假定 2029 年以后年度委估企业的经营业绩将基本稳定在预测期 2029 年的水平，本次估值不考虑永续增长。
估值结论（收益法）：	901,600.00 万元（大写：币种玖拾亿壹仟陆佰万元整）。
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	自估值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有效。
特别事项	1. 上海星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人民币，已实际缴纳 1,765 万元，实缴占比为 98.06%，未全部实缴； 2. 上海露璨珠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人民币，已实际缴纳 2,500 万元，实缴占比为 41.67%，未全部实缴； 3. 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即豫园珠宝全资子公司与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Q-公流贷 2024-001），用于原材料采购及日常营运资金，合计借贷 3,0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起止日自 2024 年 3 月 29 日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由被估值企业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签订保证合同（合同号：JQ-公高保 2024-001）。 具体详见正文“特别事项说明”部分。

二、正文

1. 项目背景

1.1 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

企业名称：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园珠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22206917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上海市黄浦区凝晖路 58 号顶层阁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

注册资本：22222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04-30

营业期限：2004-04-30 至 2054-04-29

经营范围：金银制品、首饰、金属及金属矿产品、工艺美术品、百货、钟表的零售、批发,艺术品鉴定、服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贸易经纪与代理(除拍卖),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被估值单位

1.1.1 企业性质及历史沿革

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园珠宝”)系由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根据 2013 年股东会决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盛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以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上海老城隍庙金银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股权及货币资金对公司增资,增加注册资本 1.5 亿元。增资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公司 96.22%的股权,上海盛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取得公司 3.78%的股权。

2016 年上海盛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78%股权转让给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豫园珠宝 100%的股权。

2024 年 5 月上海豫逸金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1%的股权,并以货币的形式增资 2220.00 万元人民币。

截至估值基准日,豫园珠宝各股东的出资及所占比例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	99.00%	220,000.00	99.00%
上海豫逸金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0.00	1.00%	2,220.00	1.00%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合计	222,220.00	100.00%	222,220.00	100.00%

1.1.2 资产、负债结构和经营状况

豫园珠宝近三年和估值基准日的合并资产、负债结构和净资产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总资产	940,954.33	933,090.99	1,443,422.74	1,496,995.29
总负债	657,845.86	580,969.68	1,006,203.03	1,030,046.93
所有者权益	283,108.47	352,121.31	437,219.71	466,948.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5,483.15	337,697.23	433,808.53	459,632.02

豫园珠宝近三年和估值基准日的合并经营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2,691,001.15	3,243,254.34	3,642,678.94	2,047,330.39
减：营业成本	2,479,557.18	3,006,927.66	3,365,336.41	1,896,378.64
税金及附加	13,126.95	11,701.42	18,240.85	9,411.20
销售费用	82,771.12	88,748.67	104,621.25	47,346.03
管理费用	31,721.33	38,173.49	42,531.79	20,169.15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35.28
财务费用	9,399.54	9,535.42	14,114.09	11,305.68
二、营业利润	73,223.35	89,908.35	104,425.03	64,126.61
加：营业外收入	6,548.44	5,324.36	957.72	137.00
减：营业外支出	174.66	62.73	177.38	32.19
三、利润总额	79,597.13	95,169.98	105,205.36	64,231.42
减：所得税费	21,281.12	25,431.27	26,032.09	17,312.02
四、净利润	58,316.02	69,738.71	79,173.27	46,919.40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9,367.12	72,529.04	80,447.44	46,685.41

注：委托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一致，2021-2023 年财务数据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文号：上会师报字（2024）第 3845 号、上会师报字（2023）第 3209 号）审计报告，2024 年 6 月财务数据摘自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财务报表。

豫园珠宝近三年和估值基准日的母公司单体资产、负债结构和净资产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947,216.63	1,025,900.02	1,540,865.45	1,616,381.95
总负债	751,509.88	735,222.63	1,145,206.16	1,178,647.93
所有者权益	195,706.74	290,677.39	395,659.29	437,734.02

豫园珠宝近三年和估值基准日的母公司单体经营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1,945,415.14	2,391,404.84	2,635,594.06	1,388,753.57
减：营业成本	1,828,425.77	2,247,986.77	2,475,393.79	1,303,073.25
税金及附加	1,369.17	740.09	2,205.22	1,375.23
销售费用	38,246.39	37,910.52	44,819.88	19,212.50
管理费用	18,429.80	29,538.80	29,801.10	14,442.36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7,618.19	8,534.81	11,909.77	10,733.97
二、营业利润	51,594.43	108,768.26	124,062.28	73,790.63
加：营业外收入	3,010.05	4,169.75	198.35	24.75
减：营业外支出	162.04	10.21	21.24	24.92
三、利润总额	54,442.44	112,927.80	124,239.39	73,790.46
减：所得税费	13,632.12	17,957.14	18,447.16	10,124.82
四、净利润	40,810.33	94,970.66	105,792.22	63,665.64

注：委托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一致，2021-2023 年及基准日单体财务数据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文号：上会师报字（2024）第 3845 号、上会师报字（2023）第 3209 号、上会师报字（2024）第 12220 号）审计报告。

1.1.3 企业经营场所情况介绍（租赁/自有等）

企业经营管理场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641 号，系由股东——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长期租赁的形式提供。

1.1.4 企业业务概况

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隶属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珠宝时尚板块，致力于黄金、珠宝饰品的批发及零售，截至目前营业网点超过 4600 家，销售形式包括直营门店、加盟门店及线上销售等。

豫园珠宝旗下品牌包括老庙、亚一、DJULA 及 LUSANT，实行多品牌错位经营。其中，老庙

及亚一均为中华老字号、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以传统金艺、新潮东方美学、婚庆恋爱等为品牌定位，主要销售黄金铂金、珠宝玉器、钻石首饰等。DJULA 为豫园珠宝 2020 年收购的法国珠宝品牌，以前卫、时尚、主张为定位，结合 Glam Rock 华丽摇滚风格，将目标消费人群设定为年轻客户。LUSANT 为豫园珠宝 2021 年推出的国内培育钻石品牌，以线上淘宝天猫店方式全面向零售终端开放销售。

1.1.5 子公司介绍

豫园珠宝估值基准日拥有二级子公司 9 家、三级子公司 16 家、四级子公司 12 家、五级子公司 1 家、六级子公司 1 家、七级子公司 4 家，均为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子公司。纳入企业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生产经营地
1	上海老城隍庙金银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997-02-19	1,200.00	1,200.00	100.00	饰品生产	上海
2	裕麟实业有限公司	2011-11-22	10,000.00 (港元)	10,000.00 (港元)	100.00	投资管理	香港
3	上海豫邺商贸有限公司	2016-08-25	25,000.00	25,000.00	100.00	投资管理	上海
3-1	上海星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07-18	1,800.00	1,765.00	77.50	投资管理	上海
3-2	豫通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	2019-12-23	10,001.00 (港元)	10,001.00 (港元)	100.00	投资管理	香港
3-2-1	Garden Jewelry S.à.r.l.	2020-1-24	12,000.00 (欧元)	12,000.00 (欧元)	100.00	投资管理	卢森堡
3-2-1-1	Yu Beta S.à.r.l.	2020-1-24	12,000.00 (欧元)	12,000.00 (欧元)	100.00	投资管理	卢森堡
3-2-1-1-1	Mere Djula S.A.S		130.70 (万欧元)	130.70 (万欧元)	100.00	零售	法国
3-2-1-1-1-1	Fille Djula Puerto Banus S.L		3000.00 (欧元)	3000.00 (欧元)	100.00	零售	西班牙
3-2-1-1-1-2	Fille Djula USA Inc.		0.00 (欧元)	0.00 (欧元)	100.00	零售	美国
3-2-1-1-1-3	Fille Djula LA Inc.		0.00 (欧元)	0.00 (欧元)	100.00	零售	美国
3-2-1-1-1-4	上海荣瑞珠宝有限公司	2020-03-31	6,286.00	6,286.00	100.00	零售	上海
3-3	东莞市星豫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2019-08-01	4,800.00	4,800.00	39.00	饰品生产	广东
4	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	1989-07-23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零售	上海
4-1	四川豫园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2009-12-09	3,800.00	3,800.00	80.00	零售	四川
4-2	上海豫园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9-10-12	50,000.00	50,000.00	100.00	采购	上海
4-3	上海老庙黄金市南银楼有限公司	1999-12-23	600.00	600.00	100.00	零售	上海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生产经营地
4-4	上海老庙黄金销售有限公司	2004-06-09	6,000.00	6,000.00	100.00	零售	上海
4-5	上海惠南老庙黄金有限公司	1999-09-07	150.00	150.00	100.00	零售	上海
4-6	上海松江老庙黄金有限公司	1995-01-03	100.00	100.00	100.00	零售	上海
4-7	上海南汇老庙黄金有限公司	2002-06-24	200.00	200.00	100.00	零售	上海
4-8	上海浦东新区高桥镇老庙黄金有限公司	1999-11-16	100.00	100.00	100.00	零售	上海
4-9	上海奉贤老庙黄金银楼有限公司	2004-04-16	100.00	100.00	100.00	零售	上海
4-10	上海川南老庙黄金有限公司	2004-05-27	100.00	100.00	100.00	零售	上海
4-10-1	上海老庙黄金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01-12-11	1,000.00	1,000.00	100.00	采购	上海
4-11	上海老庙黄金连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4-02-13	5,000.00	5,000.00	100.00	零售	上海
4-11-1	上海奉城老庙黄金有限公司	1999-10-20	100.00	100.00	100.00	零售	上海
4-11-2	上海七宝老庙黄金有限公司	2001-09-28	100.00	100.00	100.00	零售	上海
4-11-3	上海昌里老庙黄金有限公司	2003-06-23	150.00	150.00	100.00	零售	上海
4-11-4	上海嘉定老庙黄金有限公司	1993-06-30	400.00	400.00	51.00	零售	上海
4-11-5	上海周浦老庙黄金有限公司	1999-05-19	1,200.00	1,200.00	70.00	零售	上海
4-11-6	上海瀛东老庙黄金有限公司	2006-12-13	100.00	100.00	51.00	零售	上海
4-11-7	上海瀛岛老庙黄金有限公司	2007-01-19	200.00	200.00	60.00	零售	上海
4-12	上海豫凰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11-06-30	50.00	50.00	100.00	投资管理	上海
4-12-1	上海露璨珠宝有限公司	2020-11-24	6,000.00	2,500.00	93.25	零售	上海
5	上海豫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20-11-26	50.00	50.00	100.00	投资管理	上海
6	豫畔（杭州）珠宝有限公司	2022-01-20	800.00	800.00	100.00	计划关停	浙江
7	上海亚一金店有限公司	1996-06-11	5,000.00	5,000.00	100.00	零售	上海
7-1	上海豫壹商贸有限公司	1994-09-28	1,000.00	1,000.00	100.00	零售	上海
7-1-1	上海亚一黄金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2004-12-15	1,000.00	1,000.00	100.00	零售	上海
7-1-2	上海亚一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02-02-27	1,000.00	1,000.00	100.00	零售	上海
8	广州豫佳珠宝有限公司	2023-10-23	1,500.00	1,500.00	100.00	计划关停	广东
9	北京豫佳珠宝有限公司	2021-11-16	1,500.00	1,500.00	100.00	零售	北京

1.1.6 会计政策和主要税率

豫园珠宝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主要税项及税率见下表列示：

税 种	税率 (%)	计税基础	备注
企业所得税	25、15	应纳税所得额	注*
增值税	13、9、6、5、3	应纳税增值额	
消费税	10、5	境内按应税消费品收入；境外按应税收入、应税采购、应税劳务额；应纳税销售额(量)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注：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及《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年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该公司税务机关隶属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黄浦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1.2 委托人与被估值单位的关系

本项目的被估值单位豫园珠宝即委托人。

1.3 行业分析

1.3.1 影响企业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260582 亿元，比上年增长 5.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89755 亿元，比上年增长 4.1%；第二产业增加值 482589 亿元，增长 4.7%；第三产业增加值 688238 亿元，增长 5.8%。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 7.1%，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38.3%，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54.6%。最终消费支出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4.3 个百分点，资本形成总额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5 个百分点，货物和服务净出口向下拉动国内生产总值 0.6 个百分点。分季度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4.5%，二季度增长 6.3%，三季度增长 4.9%，四季度增长 5.2%。全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89358 元，比上年增长 5.4%。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全年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 123072 亿元，比上年增长 6.2%；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 57820 亿元，增长 8.0%；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 21024 亿元，增长 14.5%；金融业增加值 100677 亿元，增长 6.8%；房地产业增加值 73723 亿元，下降 1.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 55194 亿元，增长 11.9%；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加值 44347 亿元，增长 9.3%。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8.3%，利润总额增长 26.8%。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71495 亿元，比上年增长 7.2%。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额 418605 亿元，增长 5.8%，服务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20.0%。全年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金银珠宝类增长 13.3%。全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130174 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 8.4%，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为 27.6%。

1.3.2 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

黄金珠宝行业的发展历程是一个充满变革与进步的旅程，它紧密地与中国社会的经济和文化发展相联系。黄金珠宝行业发展的每一个阶段都伴随着政策、经济、社会等多方面的变化和挑战，但行业始终保持着创新和进步的步伐。未来，随着消费者需求的不断变化和市场竞争的加剧，黄金珠宝行业将继续朝着更加多元化、高品质的方向发展。

黄金珠宝行业的产业链可以大致划分为上游供应、中游制造加工以及下游销售环节。上游供应环节主要涉及黄金、钻石等原材料的开采和供应。下游销售环节则是黄金珠宝产品实现价值的关键环节。这一环节包括品牌商、分销商、终端加盟商等各个参与方，他们通过不同的销售模式和渠道，将产品推向市场，满足消费者的需求。

中国黄金价格走势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包括全球经济环境、货币政策、市场供需关系以及投资者情绪等，难以准确预测。但从长期来看，黄金作为一种避险资产，其价值得到了广泛认可。在全球经济不确定性较高、通胀压力上升等背景下，黄金价格有望继续保持稳健的上涨趋势。

2017-2023年中国黄金价格走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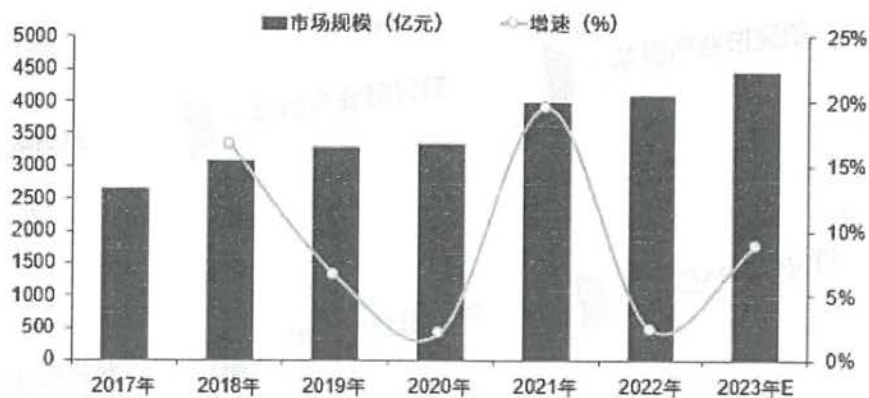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华经产业研究院整理

中国黄金珠宝行业市场规模情况呈现出稳步增长的态势。近年来，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居民收入的提高，消费者对黄金珠宝的需求不断增长，推动了市场规模的扩大。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黄金珠宝行业市场规模为4098亿元，预计2023年将增长至4460亿元。从整体来看，中国的黄金珠宝市场主要集中在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如华东、华南、华北等区域。

根据中宝协对珠宝行业全品类综合统计，按销售额计算，2023年我国珠宝玉石首饰产业市场规模约8200亿元，同比增长14%。其中，黄金产品市场规模约5180亿元，约占整个珠宝市场的63%；钻石产品市场规模约为600亿元，占比约8%；玉石市场规模约为1500亿元，占比约18%；彩色宝石产品市场规模约为310亿元，占比约4%；珍珠产品市场规模约为350亿元，占比约4%；铂金及白银产品市场规模约为70亿元，占比约1%；流行饰品及其他品类市场规模共计约190亿元，占比约2%。

2017-2022年中国黄金珠宝行业市场规模情况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华经产业研究院整理

目前，市场上存在着众多的黄金珠宝饰品品牌和厂商，它们致力于通过产品创新、品质保

证、营销手段等方面的竞争来争夺市场份额。同时，进口品牌和国内品牌之间的竞争也日趋激烈。重点企业方面，周大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始创于 1929 年香港，是中国内地及香港著名的珠宝首饰品牌。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作为中国黄金珠宝行业极具影响力的零售品牌，也是大型专业黄金珠宝生产销售企业。

2. 估值目的

本次估值的目的是了解价值。

为了解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由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值，为实现本经济行为目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3. 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本次估值对象为豫园珠宝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范围为豫园珠宝的全部资产与负债。根据豫园珠宝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单体资产负债表，总资产账面值为 1,616,381.96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1,178,647.93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437,734.03 万元。具体为：

3.1 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企业申报的母公司单体表内资产及负债对应的母公司单体会计报表经审计，其具体类型和账面金额如下：

估值基准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金额（元）
流动资产	13,532,963,789.11
货币资金	2,483,573,671.04
衍生金融资产	218,203,438.80
应收账款	1,568,068,642.56
预付款项	783,917,395.53
其他应收款	4,314,987,330.06
存货	4,125,407,210.20
其他流动资产	38,806,100.92
非流动资产	2,630,855,674.83
长期股权投资	1,616,743,798.60
固定资产	10,377,182.80
在建工程	1,896,320.75
使用权资产	855,833,956.43
无形资产	39,427,853.04
长期待摊费用	13,981,301.36

项 目	账面金额（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789,160.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806,100.92
资产总额	16,163,819,463.94
流动负债	11,786,104,077.14
交易性金融负债	5,825,809,120.00
应付票据	1,425,103,904.82
应付账款	510,767,216.75
合同负债	116,889,119.70
应付职工薪酬	3,483,507.24
应交税费	419,048,174.09
其他应付款	3,469,932,414.77
其他流动负债	15,070,619.77
非流动负债	375,175.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5,175.92
负债总额	11,786,479,253.06
所有者权益	4,377,340,210.8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文号：上会师报字（2024）第 12220 号）审计报告。

3.2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无形资产共计 510 项，为账外知识产权组合，其中商标 27 项、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 1 项、外观设计 479 项。

3.3 估值范围中的主要资产情况

企业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3.3.1 货币资金账面值为 2,483,573,671.04 元，其中银行存款 1,210,383,203.55 元，包括 2 个美元户及 36 个人民币账户；其他货币资金 1,273,190,467.49 元，系黄金交易保证金及黄金租赁保证金；

3.3.2 应收账款账面值为 1,568,068,642.56 元，主要为企业销售商品应收货款；

3.3.3 其他应收款账面值为 4,314,987,330.06 元，主要为集团内部资金池、内部资金往来款、员工备用金及门店柜台租赁保证金等；

3.3.4 存货账面值为 4,125,407,210.20 元，主要包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其中库存商品包括素金成品、素银成品、镶嵌类饰品、珠宝饰品等；发出商品包括委托销售的素金成品、素银成品、镶嵌类饰品、珠宝饰品、铂金饰品及售出后的商品补差等；

3.3.5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为 1,616,743,798.60 元，系全资子公司共 9 户；

3.3.6 使用权资产账面值为 855,833,956.43 元，主要为被评估单位办公场地租赁使用权。

3.4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估值）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除上述纳入估值范围的资产、负债外，豫园珠宝承诺无其他应纳入估值范围的账外资产和负债，上述委托估值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估值对象和范围一致。

4. 价值类型

本报告估值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

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估值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估值目的、市场条件、估值假设及估值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

5. 估值日期

本项目估值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确定估值日期的理由为：

月末会计报表完整准确，便于资产清查；

尽可能接近估值目的的实现日期；

基于估值日期前后利率和汇率的变化情况。

本次估值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日期有效的价格标准。

本次通过查询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在估值日期有效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是：

一年期	3.45%；
五年期及以上	3.95%。

6. 估值依据

我们进行估值时参考了以下文件的内容和相关规定：

6.1 法律法规依据

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6.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

过)；

6.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6.1.5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制度》。

6.2 评估准则依据

6.2.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6.3 权属依据

6.3.1 营业执照；

6.3.2 房屋租赁合同；

6.3.3 主要原材料、重大机器设备订货合同或购置发票；

6.3.4 车辆行驶证；

6.3.5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营业执照；

6.3.6 其他产权证明资料。

6.4 取价依据

6.4.1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长期国债利率、汇率等；

6.4.2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技术标准和政策文件；

6.4.3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6.4.4 公司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6.4.5 公司提供的未来盈利预测资料；

6.4.6 上市公司经营数据；

6.4.7 估值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6.4.8 同花顺资讯；

6.4.9 估值人员收集的各类与估值相关的佐证资料。

7. 估值方法

7.1 方法概述

参考相关准则，执行企业价值估值业务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一种估值方法。能够采用市场法估值的基本前提条件是估值对象的可比参照物

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一种估值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任何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估测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估值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以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委估企业所有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逐一按其公允价值估值后代数累加求得总值，并认为累加得出的总值就是企业整体的市场价值。正确运用资产基础法估测企业价值的关键首先在于对每一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以其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贡献给出合理的估值。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它们的独立存在说明不同的方法之间存在着差异。三种方法所估测的对象内涵并不完全相同，三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也不会相同。某项资产选用何种或哪些方法进行估值取决于估值目的、估值对象、市场条件、掌握的数据情况等等诸多因素，并且还受制于人们的价值观。

7.2 估值方法选择

本次估值为企业整体价值估值，可以查询到国内类似可比上市公司，可比公司财务数据、可比因素信息等可以收集，可比因素对于企业价值的影响可量化，因此本项评估适用市场法。

本次被估值单位是一个具有较高获利能力的企业或未来经济效益可持续增长的企业，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因此本次估值适用收益法。

根据上述适应性分析，结合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分别对委估资产的价值进行估值。估值人员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估值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最终选用收益法作为估值结论。

7.3 收益法估值方法的简介

7.3.1 收益法简介及适用的前提条件

收益法是将估值对象剩余经济寿命期间每年的预期收益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累加得出估值日期的现值，以此估算委估资产价值的方法。

所谓收益现值，是指企业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当前价值（简称折现）的总金额。

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

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收益法的适用前提条件为：

- (1) 委估资产必须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
- (2) 产权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来衡量的；
- (3) 委估资产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

7.3.2 收益法的估值思路

根据本次估值调查情况以及估值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的特点，本次估值的基本思路是：

- (1)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 (2) 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估值日期存在的溢余资产，以及定义为估值日期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估算其价值。
- (3) 由上述二项资产价值的加和扣减有息负债，得到估值对象的权益资本价值。

本次估值按企业合并口径估值。

本次收益法估值考虑企业经营模式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7.3.3 收益法计算公式及各项参数

7.3.3.1 收益法的计算公式：

本次估值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经营性资产进行估值，收益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FCFF），相应的折现率采用 WACC 模型。基本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 = \sum_{i=1}^n \frac{Fi}{(1+r)^i} + \frac{Fn \times (1+g)}{(r-g) \times (1+r)^n}$$

式中：P 为经营性资产价值；

r 为折现率；

i 为预测年度；

Fi 为第 i 年净现金流量；

n 为预测第末年；

g 为永续增长率。

付息债务：指估值日期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估值未包括的资产等。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效益的资产。

7.3.3.2 未来收益的确定

本次估值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股东和付息债务的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7.3.3.3 收益期

企业的收益期限可分为无限期和有限期两种。理论上说，收益期限的差异只是计算方式的不同，所得到的估值结果应该是相同的。由于企业的收益并非等额年金以及资产余值估计数的影响，用有限期计算或无限期计算的结果会略有差异。豫园珠宝成立于 2004 年 04 月 30 日，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 2004 年 04 月 30 日至 2054 年 04 月 29 日。考虑到公司所属行业未来发展并无限制，故本次收益期按照无限期计算。当进行无限年期预测时，期末剩余资产价值可忽略不计。

一般地，将预测的时间分为两个阶段，详细的预测期和后续期。本次估值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本次估值目的，对 2024 年 7 月至 2029 年采用详细预测，因此我们假定 2029 年以后年度委估企业的经营业绩将基本稳定在预测期 2029 年的水平。

7.3.3.4 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折现率的确定是根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方法计算得出，公式如下：

$$WACC=R_e \times \frac{E}{D+E} + R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其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R_e ：股权期望报酬率

R_d ：债权期望报酬率

E：股权价值

D：债权价值

T：所得税税率

其中，股权期望报酬率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R_e=R_f+\beta \times (R_m-R_f)+\varepsilon$$

其中： R_f ：无风险利率

β ：股权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_m ：市场收益率

(R_m-R_f) ：市场风险溢价

ε ：特定风险报酬率

折现率主要参数选取过程如下：

（1） R_f 无风险利率的确定

无风险利率是对资金时间价值的补偿。本次估值参考《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

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的指引，选取剩余到期年限 10 年期的中国国债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按月更新。数据来源为中评协网上发布的、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中国国债收益率（到期）曲线，选取估值日期当月公告的 10 年期到期收益率均值计算。

（2）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

考虑到被估值单位主要经营业务在中国境内，故我们利用中国的证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计算。

目前中国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参考《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的指引，选用中国证券市场具有代表性的沪深 300 指数为中国市场收益率指标。本次估值借助同花顺资讯金融终端，以沪深 300 指数 12 个月的月收盘点位均值确定当年的年均收盘点位。按沪深 300 基日到当年年均收盘点位的算术平均收益率或者几何平均收益率确定当年的市场收益率 R_m ，再与当年无风险收益率比较，得到中国证券市场各年的市场风险溢价。

考虑到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的反映中国证券市场收益率的长期趋势，故采用几何平均收益率估算的最近 10 年的各年市场风险溢价，经数据处理分析后的均值作为本次估值的市场风险溢价 $(R_m - R_f)$ 。

（3） β 股权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股权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样本公司的选择，通常来说选择与被估值单位在同一行业或受同一经济因素影响的上市公司作为参考公司，且尽量选择与被估值单位在同一国家或地区的企业作为参考公司。我们选取了类似行业的 3 家上市公司，通过同花顺资讯金融终端查询了其调整后 β 值，将参考公司有财务杠杆 β 系数换算为无财务杠杆 β 系数。参考公司的平均财务杠杆 (D/E) 及剔除杠杆调整 β 均值，按照平均财务杠杆系数换算为标的公司目标财务杠杆 β_L 。

（4） ϵ 特定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公司特定风险报酬率，是公司股东对所承担的与其它公司不同风险因而对投资回报率额外要求的期望。特定风险报酬率主要考虑被估值单位的规模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其他风险等因素，由估值人员的专业经验判断后确定。

7.3.3.5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估值中未包括的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效益的

资产。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视具体情况采用成本法、收益法或市场法估值。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资产的处理与企业的资产负债结构密切相关。本次估值通过分析委估企业的资产结构确定溢余资产的价值。

7.4 市场法估值方法的简介

7.4.1 市场法简介及适用的前提条件

市场法是指将估值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方法。

市场法实质是利用活跃交易市场上已成交的类似案例的交易信息或合理的报价数据，通过对比分析的途径确定委估企业或股权价值的一种估值技术。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在市场公开、交易活跃情况下，相同或相似资产的价值也是相同或相似。

企业相同或相似的概念：

- (1) 功效相同：经营产品或提供服务相同或相似；
- (2) 能力相当：经营业绩和规模相当；
- (3) 发展趋势相似：未来成长性相同或相似。

由于现实中的绝对相同企业是不存在的，因此在操作中都是相对相同的“可比对象”。

根据可比对象选择的不同，市场法可以分为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估值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估值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7.4.2 市场法的估值思路

钟表珠宝行业上市公司较多，本次根据所获取的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情况，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对标的公司股权价值进行估值。

根据被估值单位基本情况，对其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如下筛选：

(1) 分析被估值单位的基本状况，主要包括其所在的行业、经营范围、规模、财务状况和发展能力等。

(2) 确定可比上市公司。确定可比公司的原则包括：

- ①可比公司发行人民币 A 股，上市时间 3 年以上；
- ②可比公司的业务结构、经营模式、所处行业和目标公司相同或相似。

(3) 分析、比较被估值单位和可比公司的主要财务和经营指标，主要包括销售规模、盈利水平和发展能力等多方面指标。

(4) 对可比公司选择适当的价值比率，并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其进行修正、调整，进而估算被估值单位的价值比率。

(5) 根据被估值单位的价值比率，在考虑缺乏市场流动性折扣的基础上，最终确定被估值单位的股权价值。

根据估值对象所处行业特点，本次估值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市盈率[PE]模型对标的公司股权价值进行估值。

7.4.3 市场法的计算公式及各项参数

本次市场法估值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选用市盈率[PE]估值模型与上市公司对应比率进行比较，调整影响指标因素的差异，来得到估值对象的市盈率（PE），据此计算目标公司股权价值。公式如下：

目标公司权益价值=目标公司经营性权益价值×（1-缺乏市场流通性折扣）+目标公司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其中：目标公司经营性权益价值=目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目标公司 PE

目标公司 PE = 修正后可比公司 PE 的加权平均值

$$= \sum \text{可比公司 PE} \times \text{可比公司 PE 修正系数} \times \text{可比公司所占比重}$$

可比公司 PE=可比公司经营性权益价值/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可比公司经营性权益价值=市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可比公司 PE 修正系数=II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目标公司系数/可比公司系数

本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估值，估值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不额外考虑少数股权折价的影响。

8. 估值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我们参考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准则的规定，本项估值我们实施了必要的估值程序，现简要说明如下：

8.1 接受委托，签订资产估值委托合同

本公司估值人员与委托人接洽，在了解了估值目的、委估资产范围及估值日期等估值业务基本事项后与委托人正式签订了资产估值委托合同。

8.2 前期准备，组织培训材料拟定相关计划

公司安排适合的项目人员组成项目小组，项目小组在项目经理带领下初步制定估值工作计划，并完成前期准备工作。

- (1) 准备培训材料及拟定估值方案；
- (2) 组建估值队伍及工作组织方案；
- (3) 根据需要开展项目团队培训。

8.3 收集资料，由被估值单位提供委估资产明细表及相关财务数据

估值工作开展以后，由被估值单位提供了委估资产的全部清单和有关的会计凭证。我们对企业负责人进行访谈，听取了被估值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根据估值目的、估值对象及范围，确定估值日期，进一步修改估值方案和计划。

8.4 对委估资产进行清查核实

本公司估值人员随同被估值单位相关人员至委估资产所在地对委估资产进行了实地勘察和清查核实，并对被估值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期间按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明细表，根据填报的内容，对实物资产状况进行察看、记录、核对，并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状况。

根据企业申报估值范围内的资产，对实物类资产进行现场勘察和抽查盘点；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权属材料并进行权属查验核实；统计瑕疵资产情况，请被估值单位核实并确认这些资产权属是否属于企业、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目标企业具体估值方法。

估值人员听取了企业工作人员关于业务基本情况及资产财务状况的介绍，了解该企业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分析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特别是前三年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分析企业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根据企业的财务计划、盈利预测和战略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与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并根据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对预测值进行适当调整；建立收益法/市场法估值定价模型。

8.5 评定估算

根据对委估资产的清查核实情况、委估资产的具体内容和所收集到的有关资料，分析、选择适用的估值方法，并开展逐项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按所确定的方法对委估资产的现行价值进行估值测算。

8.6 编制和提交估值报告

在执行必要的估值程序、形成估值结论后，编制估值报告，估值报告经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后，在不影响对最终估值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将估值结果与委托人（被估值单位）进行必要沟通。根据沟通意见对估值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向委托人提交正式估值报告。

9. 估值假设

9.1 基本假设

9.1.1 持续经营假设

即假定委估的资产在估值目的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来的使用目的、使用方式，持续地使用

下去，企业的供销模式、与关联企业的利益分配等运营状况均保持不变。

9.1.2 公开市场假设

即假定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9.1.3 交易假设

任何资产的价值来源均离不开交易，不论委估资产在与估值目的相关的经济行为中是否涉及交易，我们均假定估值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估值人员根据委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9.2 一般假设

9.2.1 企业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9.2.2 不考虑通货膨胀对估值结果的影响；

9.2.3 利率、汇率保持为目前的水平，无重大变化；

9.2.4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9.3 特定假设

9.3.1 委估企业与国内外合作伙伴关系及其相互利益无重大变化；

9.3.2 委估企业的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能稳步推进企业的发展计划，尽力实现预计的经营态势；

9.3.3 委估企业核心团队未来年度持续在公司任职，且不在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业务；

9.3.4 委估企业在估值日期已签署的合同及协议能够按约履行；

9.3.5 委估企业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企业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9.3.6 委估企业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9.3.7 每年收入和支出现金流均匀流入和流出；

9.3.8 委估企业所租赁的生产经营场地和设备在租赁期满后可正常续租、持续经营；

9.3.9 委估企业能够根据经营需要筹措到所需资金，不会因融资事宜影响企业经营；

9.3.10 委估企业相关经营许可证到期后能够正常延续；

9.3.11 来源于同花顺资讯/万得金融终端的上市公司/可比案例相关数据真实可靠；

- 9.3.12 可比上市公司所在的证券交易市场均为有效市场，其股票交易价格公允有效；
- 9.3.13 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估值结论的影响；
- 9.3.14 由于目前 A 股市场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无法有效预计，因投资偏好导致的因素无法在修正指标中予以体现，故本次估值未考虑投资行为及偏好对估值导致的影响。

10. 估值结论

10.1 收益法估值结论

经收益法估测，豫园珠宝在估值日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901,600.00 万元，增值额 441,967.98 万元，增值率 96.16%。

估值结果汇总如下：

收益法估值结果汇总表（合并报表口径）

估值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1,357,720.20			
非流动资产	139,275.09			
其中：固定资产	2,899.44			
在建工程	202.13			
使用权资产	85,583.40			
无形资产	23,235.85			
商誉	2,862.84			
长期待摊费用	7,590.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20.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80.61			
资产总计	1,496,995.29			
流动负债	1,023,953.57			
非流动负债	6,093.37			
负债总计	1,030,046.93			
所有者权益	466,948.36			
少数股东权益	7,316.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9,632.02	901,600.00	441,967.98	96.16

增值原因分析如下：

被估值单位是一个具有稳定获利能力且未来经济效益可持续发展的企业，收益法从企业整

体获利能力的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拥有的各项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对企业价值的贡献，因此收益法估值增值。

10.2 市场法估值结论

经市场法估测，豫园珠宝在估值日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901,700.00 万元，增值额 442,067.98 万元，增值率 96.18%。

市场法估值结果汇总表（合并报表口径）

估值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1,357,720.20			
非流动资产	139,275.09			
其中：固定资产	2,899.44			
在建工程	202.13			
使用权资产	85,583.40			
无形资产	23,235.85			
商誉	2,862.84			
长期待摊费用	7,590.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20.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80.61			
资产总计	1,496,995.29			
流动负债	1,023,953.57			
非流动负债	6,093.37			
负债总计	1,030,046.93			
所有者权益	466,948.36			
少数股东权益	7,316.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9,632.02	901,700.00	442,067.98	96.18

增值原因分析如下：

市场法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价值比率采用市盈率 PE，反映了投资者对于标的企业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等因素的市场合理预期。国内近似行业上市公司盈利状况良好，因此市场法评估增值。

10.3 估值结论的选取及原因分析

10.3.1 方法差异原因分析

估值方法	估值（万元）
收益法	901,600.00
市场法	901,700.00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差异 100.00，差异率 0.02%。

两种估值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市场法通过分析对比公司的各项指标，以对比公司股权或企业整体价值与其某一收益性指标、资产类指标或其他特性指标的比率，并以此比率倍数推断被评估单位应该拥有的比率倍数，进而得出委估单位股东权益的价值。

（2）收益法估值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被估值单位有较强的生产组织能力、技术应对能力，组建了较完善的销售网络，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有着较高的知名度，综合获利能力较强。

10.3.2 估值结论选取

根据本项目估值目的和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经综合分析，估值人员确定以收益法估值结果 901,600.00 万元作为本次经济行为的估值结果更为合理。理由如下：

收益法从企业整体获利能力的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拥有的各项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对企业价值的贡献；市场法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价值比率采用市盈率 PE，反映了投资者对于标的企业资本运营能力、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等因素的市场合理预期。

标的公司属于钟表珠宝行业，主营业务为批发、零售各类金银珠宝首饰，销售品牌、产品线较多，由于收集资料的局限性，可能存在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差异无法完全修正的情况，因而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可靠性较差。企业的价值同时也取决于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客户经营网络、经营模式以及高素质的员工和管理团队。因此对该行业的企业估值需要更多的关注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未来的收益能力，因此对于有超额获利能力的企业通常选用收益法估值。

考虑到收益法和市场法估值较为接近，且收益法能够更好的反映估值对象的真正价值，因此本次估值取收益法的结果。

10.4 关于估值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本次估值结论仅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发表意见。

鉴于市场资料的局限性，本次估值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中并未提及在收益法估值中考虑考虑流动性对估值的影响。结合本次估值的具体情况，收益法估值中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估值对象价值的影响。

上市公司比较法计算中，我们根据 2024 年非上市公司购并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

估算缺少流动性折扣率，考虑了流动性对估值对象价值的影响。

10.5 估值结论有效期

本估值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估值日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有效。

超过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本估值报告结论。

11. 特别事项说明

11.1 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估值资产权属资料基本完整，估值人员未发现存在明显的产权瑕疵事项。委托人与被估值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11.2 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委托人已按要求提供估值所需的其他关键资料。

11.3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估值人员未获悉企业截至估值日期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委托人与被估值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事项。

11.4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次估值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以下专业报告，并审慎参考利用了专业报告的相关内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文号：上会师报字（2024）第 12220 号）审计报告。我们对利用相关专业报告仅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11.5 重大期后事项

估值日期至本估值报告出具日之间，我们未发现被估值单位发生了对估值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委托人与被估值单位亦未通过有效方式明确告知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11.6 估值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估值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估值结论影响的情况

本次估值不存在估值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

11.7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即豫园珠宝全资子公司短期借款账面值共计 8000 万元，其中 3000 万元系与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额度借款合同（合

同编号：JQ-公流贷 2024-001），用于原材料采购及日常营运资金，合计借贷 3,0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起止日自 2024 年 3 月 29 日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由被估值企业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签订保证合同（合同号：JQ-公高保 2024-001）。

除上述事项外，企业其未申报除经营场所租赁外的其他相关事项。估值人员通过现场调查，亦未发现相关事项。基于估值人员核查手段的局限性，我们不能对该公司是否有上述事项发表确定性意见。

11.8 本次估值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估值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估值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我们未发现可能对估值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事项。

11.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9.1 估值结论仅反映委估资产于估值日期的市场价值。

11.9.2 本报告所称“估值结论”，是指所估测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估值日期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业已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估值结论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11.9.3 本次估值范围及采用的由被估值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估值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估值单位提供，被估值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机构及其估值人员对估值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对估值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但是我们仅对委估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11.9.4 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估值结论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估值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本机构及估值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11.9.5 本报告对委估资产所作的估值系为客观反映委估资产的价值而作，我公司无意要求资产占有单位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资产占有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11.9.6 除非另有说明，在对股东权益价值估值时，估值结论是股东全部权益的客观市场价值。我们未考虑股权发生实际交易时交易双方所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我们也未对委估资产的重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准备。

11.9.7 截至估值日期，委估企业合并范围内部分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实缴，涉及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1.9.10.1 上海星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人民币,已实际缴纳 1,765 万元,实缴占比为 98.06%,未全部实缴;

11.9.10.2 上海露璨珠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人民币,已实际缴纳 2,500 万元,实缴占比为 41.67%,未全部实缴。

本次估值结论以估值时点实缴资本为基础,未考虑上述资本金估值日后到位对估值的影响,请报告使用人关注相关事宜对估值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11.9.8 估值人员获得的被估值单位编制的盈利预测是本估值报告收益法的基础。估值人员对其提供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并与被估值单位的管理层进行讨论沟通,经被估值单位调整和完善后,估值机构采信了被估值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及主要假设。盈利预测本身是基于估值日期时点的市场环境和企业经营要素基础上,对未来经营业绩最大可能实现状态的估计和判断,估值人员对被估值单位盈利预测的审慎利用,不应被视为对被估值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如市场环境和企业经营发生变化时,则可能导致实际经营与盈利预测出现差异,进而影响估值报告中的结论,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使用该估值报告。

11.9.9 本估值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1.9.10 在估值日期以后的估值结论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1.9.14.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估值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11.9.14.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估值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能力的估值机构重新确定估值结论;

11.9.14.3 对估值日期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会对估值结论产生影响,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予以关注。

12. 估值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2.1 本报告仅限于为本报告所列明的估值目的和经济行为的用途使用。

12.2 本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本报告载明的使用者为本报告所列明的估值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本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本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后,并征得本机构、估值人员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12.3 委托人或者其他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报告的，本机构及估值人员不承担责任。

12.4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

12.5 本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估值结论。估值结论不等同于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估值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12.6 本报告包含若干附件及明细表，所有附件及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给非报告使用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报告使用人，本机构及估值人员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13. 估值报告日

估值报告日是估值结论形成的日期，本估值报告日为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信资评估字(2024)第 030006 号估值报告签署页)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伟墩

估值人员：高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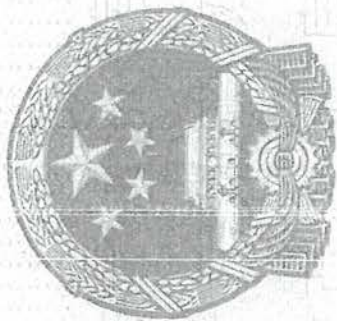
估值人员：杨洋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附 件

（除特别注明的以外，以下均为复印件）

- 一、估值对象涉及的主要核心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 二、估值对象的法人营业执照
- 三、取得的项目相关方承诺函（原件）
- 四、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材料
- 五、与估值相关的分析汇总表及估值明细表
- 六、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资格证明文件
- 七、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上海市 房地产权证

Shanghai Certificate of Real Estate Ownership



上海市 房地产权证

Shanghai Certificate of Real Estate Ownership

沪房地 崇字 (2007 第 000082 号



* 2000626056211 *

登记日：2006年12月27日



20000000023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上海市房地产权登记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权利人申请登记的土地、房屋及其它附着物，经审核，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本证是国家所有土地上的房地产权利凭证。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of L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Law of Real E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Shanghai Regulations for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protect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owner of land-use rights and the house owner, registration is hereby granted and this certificate is given to such owner for the land, house and other appurtenances listed in this his/her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after due examination and verific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the proof of the ownership rights to the real estate on State-owned land lot.



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

Shanghai Housing and Land Resources Administration Bureau

权 利 人	上海瀛东老庙黄金有限公司			
房 地 坐 落	堡镇镇向阳新村84号405室			
土 地 状 况	使用来源	划拨		
	用 途	住宅		
	地 号	崇明县堡镇镇6街坊19/1丘一		
	宗地(丘)面积	21789		
	使用期限			
总 面 积	总 面 积	10.3		
	独 面 积			
其 中	用 积			
	摊 积	10.3		

幢 号	34			
室号或部位	405			
建筑面积	53.98			
类 型	公寓			
用 途	居住			
层 数	6			
竣工日期				
房 屋 状 况		填证单位:  崇明县房地产登记处		

面积单位: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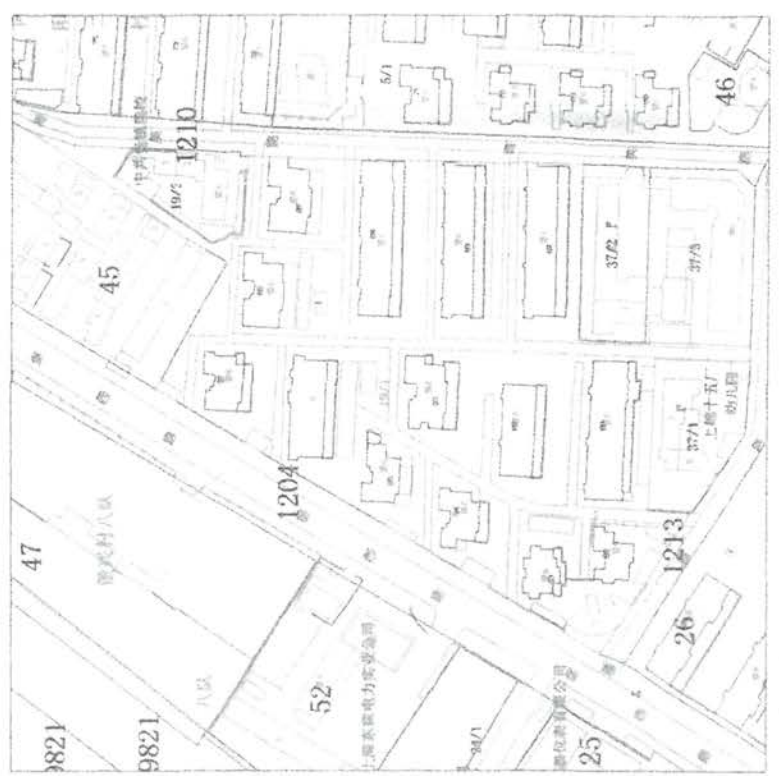


"200020055211"

宗地图



区(县): 崇明县
 街道: 20002
 街坊号: 6街坊
 宗地号: 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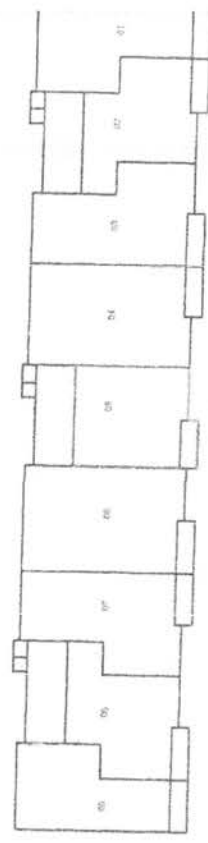


上海市房屋土地管理局

2000-05-22



"200020055211"



2-6层
 房屋面积184号



上海市房屋土地管理局

2000-05-22

附 记

--

注 意 事 项

- 一、本证是房地产登记的凭证，经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和房地产登记机构共同盖章生效。
- 二、房地产权利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房地产管理的规定。房地产发生转让、变更等情形，应当及时办理有关登记。
- 三、本证记载的房地产权利是否变动，应当查阅房地产权登记册。
- 四、本证不得涂改，涂改的证书无效。

Points of Attention

1. This certificate is the proof of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which shall come into effect by affixing the seals of Shanghai Housing and Land Resources Administration Bureau and the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organ.
2. The real estate owner must comply with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State and the related provisions on real estate administration promulgated by the government. Relevant registration shall be timely made when the real estate is transferred or altered.
3. For any changes to the rights to the real estate recorded in this Certificate, reference shall be made to the Real Estate Register.
4. No alteration shall be made to this certificate. The altered certificate shall be invalid.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川AT2917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四川豫园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成都市武侯区致民东路13号1楼4单元11楼2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别克牌SGM6529ATA

VIN

车辆识别代号

LSGUB384X6DE006474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134120771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2013-02-25

发证日期

2014-12-23

号牌号码
川AT2917

档案编号

A00022889824

核定载人数

7人

总质量

2380kg

整备质量

1840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5213×1847×1750mm

准牵引总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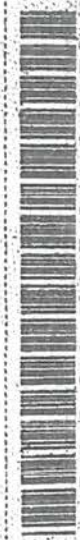
--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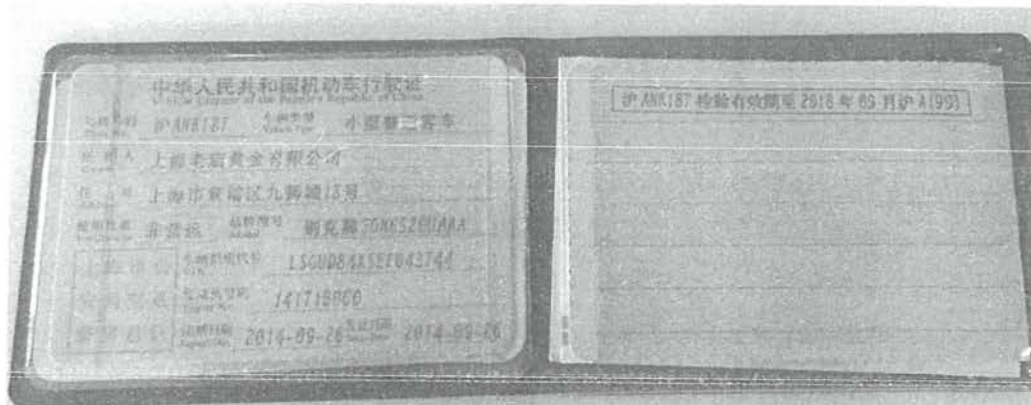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02月川A(25)

检验记录

汽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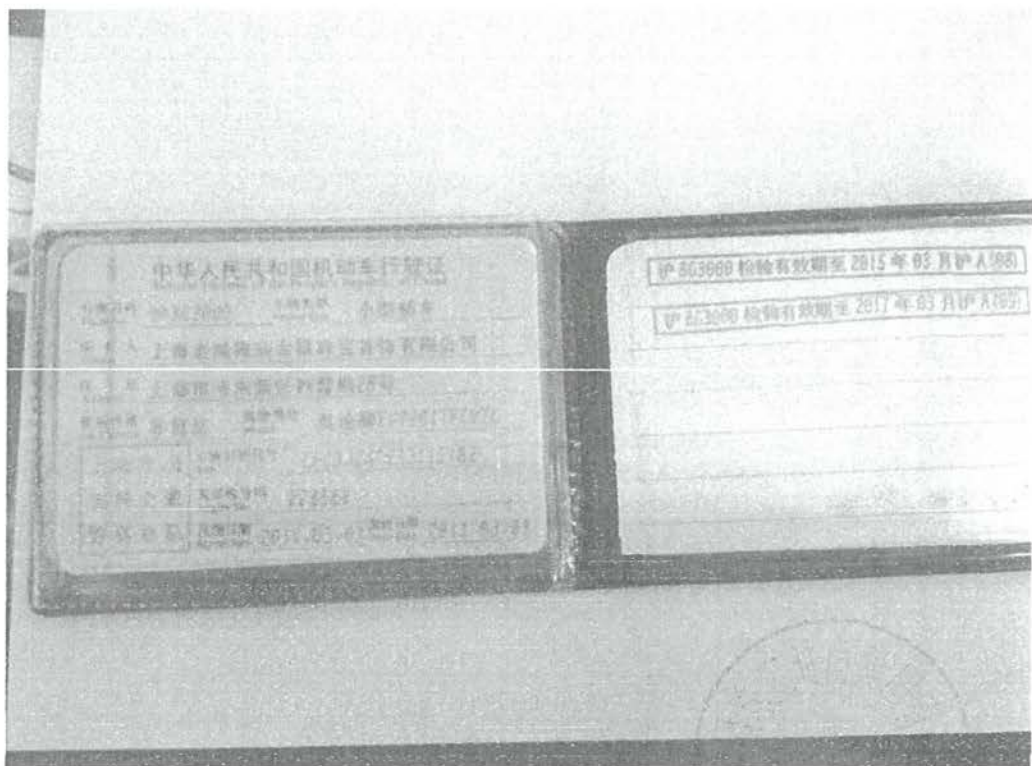


* 5160018794887 *





學 生 名 單	
姓名	學號
張 三	101010101
李 四	101010102
王 五	101010103
趙 六	101010104
孫 七	101010105
周 八	101010106
吳 九	101010107
鄭 十	101010108
王 十一	101010109
李 十二	101010110
張 十三	101010111
趙 十四	101010112
孫 十五	101010113
周 十六	101010114
吳 十七	101010115
鄭 十八	101010116
王 十九	101010117
李 二十	101010118
張 二十一	101010119
趙 二十二	101010120
孫 二十三	101010121
周 二十四	101010122
吳 二十五	101010123
鄭 二十六	101010124
王 二十七	101010125
李 二十八	101010126
張 二十九	101010127
趙 三十	101010128
孫 三十一	101010129
周 三十二	101010130
吳 三十三	101010131
鄭 三十四	101010132
王 三十五	101010133
李 三十六	101010134
張 三十七	101010135
趙 三十八	101010136
孫 三十九	101010137
周 四十	101010138
吳 四十一	101010139
鄭 四十二	101010140
王 四十三	101010141
李 四十四	101010142
張 四十五	101010143
趙 四十六	101010144
孫 四十七	101010145
周 四十八	101010146
吳 四十九	101010147
鄭 五十	101010148
王 五十一	101010149
李 五十二	101010150
張 五十三	101010151
趙 五十四	101010152
孫 五十五	101010153
周 五十六	101010154
吳 五十七	101010155
鄭 五十八	101010156
王 五十九	101010157
李 六十	101010158
張 六十一	101010159
趙 六十二	101010160
孫 六十三	101010161
周 六十四	101010162
吳 六十五	101010163
鄭 六十六	101010164
王 六十七	101010165
李 六十八	101010166
張 六十九	101010167
趙 七十	101010168
孫 七十一	101010169
周 七十二	101010170
吳 七十三	101010171
鄭 七十四	101010172
王 七十五	101010173
李 七十六	101010174
張 七十七	101010175
趙 七十八	101010176
孫 七十九	101010177
周 八十	101010178
吳 八十一	101010179
鄭 八十二	101010180
王 八十三	101010181
李 八十四	101010182
張 八十五	101010183
趙 八十六	101010184
孫 八十七	101010185
周 八十八	101010186
吳 八十九	101010187
鄭 九十	101010188
王 九十一	101010189
李 九十二	101010190
張 九十三	101010191
趙 九十四	101010192
孫 九十五	101010193
周 九十六	101010194
吳 九十七	101010195
鄭 九十八	101010196
王 九十九	101010197
李 一百	101010198
張 一百一	101010199
趙 一百二	101010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沪M28570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上海亚一金店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上海市福佑路288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明锐牌SVW7186CJD

上海市公安局交通
警察总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VHS41Z9C2031337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985873

注册日期
Registered 2012-05-17

沪M28570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05月沪A(08)

沪M28570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5月沪A()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沪AEB222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上海五一金店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上海市福州路288号

使用性质
Use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红旗金麒麟 JX6490TA-L4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JXCCLCDB60T095381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09P27940

注册日期
Registration Date

2013-10-18

发证日期
Issued Date

2013-10-18

沪AEB222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10月沪A(18)

沪 ANH782 检验有效期至 2018 年 09 月 沪 A(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沪 ANH782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上海亚一金店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上海市黄浦区豫园新路2号底座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别克牌SGM63201AAA

上海市公
VIN 车辆识别代号 LSGHD84X1EE045163

安局交通
Engine No. 发动机号 141760744

警察总队
Register No. 注册日期 2014-09-26 有效期至 2014-09-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号牌号码 沪A28287 车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上海至一金融有限公司

住址 上海市黄浦区豫园新路2号底楼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别克牌SGM6520UAAA

识别代号 LSGJ084X7EE044460

发动机号 141749876

注册日期 2014-09-26

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

沪A28287 小型普通客车

沪A28287 行驶证

沪A28287 行驶证有效期至 2015年09月26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22206917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5240082

扫描经营者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并可记录、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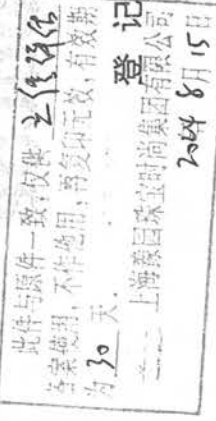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人民币222222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4月30日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凝晖路58号顶层阁楼

经营范围

金银制品、首饰、金属及金属矿产品、工艺美术品、百货、钟表、艺术品鉴定、服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贸易经纪与代理（除拍卖），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机关

2024 年 05 月 24 日

估值项目委托方即被估值单位承诺函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方拟了解价值事宜，我方委托贵方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我方整体资产进行估值。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估值，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估值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2. 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3. 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4. 纳入估值范围的我方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我方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5. 纳入估值范围的我方资产权属明确，我方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6. 纳入估值范围的我方资产在估值基准日至估值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的估值行为及结果的事项，我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7.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估值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8. 我方所提供的估值项目情况公示材料真实、完整；
9. 接受国家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承诺人：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方即被估值单位印章)



张剑

(委托方即被估值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9月10日

资产估值项目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受贵方委托，以 2024 年 06 月 30 日为估值基准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资产评估师高军、杨洋等人对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拟了解价值所涉及该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信资评估字[2024]第 030006 号估值报告，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估值行为严格按照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
2. 核实委托人提供的估值委托范围与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产范围相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3. 对纳入估值范围的各类资产按规定进行合理的抽查、核实，没有发现问题；
4. 估值方法选用经过相关性分析，恰当、合理，选用依据充足；
5. 选用的参数、数据、资料等权威、可靠，修正因素考虑得当，可以充分发挥技术支撑的作用；
6. 影响估值价值的主要因素考虑周全，没有遗漏；
7. 资产估值公允、计算准确；
8. 资产估值工作规范地完成所有程序；
9. 资产估值工作独立进行，未受任何人为干预；
10.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对估值工作的监督检查。

承诺人：高军、杨洋

(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杨洋
(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12220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12220 号

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宝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珠宝集团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6 月、2023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珠宝集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珠宝集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珠宝集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珠宝集团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珠宝集团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珠宝集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珠宝集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付云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崇德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6月30日

会企01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483,573,671.04	2,014,821,165.17	短期借款	六、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六、17	5,825,819,120.00	5,395,691,970.00
应收票据	六、2	218,203,438.80	219,689,172.00	应付票据	六、18	1,425,103,904.82	900,000,000.00
应收账款	六、3	1,568,068,642.56	794,000,165.57	预收款项		510,767,216.75	383,714,259.56
应收款项融资				合同负债	六、19	116,889,119.70	576,051,334.43
预付款项	六、4	783,917,391.53	664,791,084.11	应付职工薪酬	六、20	3,483,507.24	81,477,936.46
其他应收款	六、5	4,314,987,330.06	5,566,376,703.26	应交税费	六、21	419,048,174.09	348,079,535.38
其中：应收利息				其他应付款	六、22	3,469,932,414.77	3,691,959,440.94
应收股利				其中：应付利息			
存货	六、6	4,125,407,210.20	4,421,496,694.85	应付股利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7	38,806,100.92	24,324.32	应付短期融资券			
其他流动资产		13,532,963,789.11	13,681,199,309.28	其他流动负债	六、23	15,070,619.77	74,761,733.69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11,786,104,077.14	11,451,686,410.4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六、8	1,616,743,798.60	1,616,743,798.60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六、9	10,377,182.80	7,152,347.7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在建工程	六、10	1,896,320.75	4,634,481.10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4	375,175.92	375,175.92
使用权资产	六、11	855,833,956.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形资产	六、12	39,427,853.04	30,856,359.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开发支出				负债合计		375,175.92	375,175.92
商誉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长期待摊费用	六、13	13,981,301.36	14,961,590.26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786,479,253.06	11,452,061,586.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4	53,789,160.93	53,106,647.44	其他权益工具	六、24	2,222,200,000.00	1,60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5	38,806,100.92		其中：优先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30,855,674.83	1,727,455,224.59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5	246,452,441.43	222,860,760.68
				减：库存股	六、26	48,03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六、27	190,976,113.94	10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六、28	1,765,741,655.51	2,033,732,186.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377,340,210.88	3,954,592,947.49
						16,163,819,463.94	15,408,654,533.87

公司负责人：

张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世五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世五



利润表

2024年度1-6月

编制单位：上海双源生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项目	附注	2024年1-6月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29	13,887,535,689.45	26,355,940,593.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6,656,398.05	1,057,922,249.04
减：营业成本	六、29	13,030,732,470.24	24,753,937,894.0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6,656,398.05	1,057,922,249.04
税金及附加	六、30	13,752,282.51	22,052,219.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销售费用		192,124,970.61	448,198,770.9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管理费用		144,423,564.31	298,011,018.1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研发费用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财务费用	六、31	107,339,667.74	119,097,710.81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利息费用		111,593,055.12	119,643,600.93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利息收入		-14,865,989.50	-4,170,544.9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加：其他收益	六、32	10,174,918.36	22,236,473.33	5、其他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3	333,533,871.64	503,085,978.6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4	-4,964,167.04	682,916.98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5	-1,098.17	-25,576.89	7、其他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7,906,258.83	1,240,622,772.47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6,656,398.05	1,057,922,249.04
加：营业外收入	六、36	247,518.20	1,983,497.67	七、每股收益：			
减：营业外支出	六、37	249,197.68	212,389.95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7,904,579.35	1,242,393,88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减：所得税费用	六、38	101,248,181.30	184,471,631.15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剑

张剑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1-6月

会企03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项目	附注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83,674,233.33	30,134,911,280.6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3,030,000.00	400,0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9,553.16	304,833.3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1,412,244.18	1,102,980,377.9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经营现金流入小计		17,185,506,130.67	31,238,196,491.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09,130,464.60	24,628,178,146.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3,030,000.00	400,00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122,366.40	275,246,475.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601,013.91	332,959,198.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3,273,968.44	505,875,302.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3,626,196.08	4,380,993,947.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8,319.25	
经营现金流出小计		17,509,480,740.99	29,617,377,768.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5,512,287.69	505,875,30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974,610.32	1,620,818,723.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482,287.69	-105,875,302.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7,105.30	-186,278.7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795,459.27	906,900,296.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3,533,371.64	511,715,089.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1,366,088.35	614,465,791.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9,570,629.08	1,521,366,088.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7,337.83	3,990.3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5,733.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5,056,942.67	511,719,079.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28,398.63	28,940,979.4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3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634,94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28,398.63	1,119,575,925.46				
		320,028,444.04	-607,856,845.67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剑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1-6月

会企04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2024年1-6月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0			222,860,760.68				100,000,000.00	2,033,732,186.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0,000,000.00			222,860,760.68				100,000,000.00	2,033,732,186.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2,200,000.00			23,591,680.75	48,030,000.00			90,976,113.94	-267,990,531.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6,656,398.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22,200,000.00			23,591,680.75	48,03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200,000.00			23,591,680.75	48,03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90,976,113.94	-904,646,929.3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0,976,113.94	-90,976,113.94	
3、其他									-813,670,815.41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22,200,000.00			246,452,441.43	48,030,000.00			190,976,113.94	1,765,741,655.5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俊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4年度1-6月

编制单位：上海盛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会企04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0			222,860,760.68				100,000,000.00	1,383,913,214.02		2,906,773,974.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00			222,860,760.68				100,000,000.00	1,383,913,214.02		2,906,773,974.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0								649,818,972.79		1,049,818,972.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57,972,249.04		1,057,972,249.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408,103,276.25		-408,103,276.2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8,103,276.25		-408,103,276.25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0			222,860,760.68				100,000,000.00	2,033,732,186.81		3,956,592,947.49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俊立

一、公司基本情况

1、注册资本、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根据 2013 年股东会决议,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盛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以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上海老城隍庙金银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股权及货币资金对公司增资, 增加注册资本 1.5 亿元。增资后,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公司 96.22%的股权, 上海盛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取得公司 3.78%的股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22206917。

2016 年上海盛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78%股权转让给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的股权。

经过历年的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2,22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凝晖路 58 号顶层阁楼, 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总部位于上海市东方路 3641 号。

2、业务性质和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

金银制品、首饰、金属及金属矿产品、工艺美术品、百货、钟表的零售、批发, 艺术品鉴定、服务, 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 贸易经纪与代理(除拍卖),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母公司以及本公司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00%股份。公司最终控制人为郭广昌。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 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本财务报表编制母公司单体财务报表, 未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 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 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公司本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元。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的控制权，如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 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 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 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 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 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 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减少商誉, 商誉不足冲减的, 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 除上述情况以外, 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 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进行会计处理;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 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 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 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 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公司按照权益法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并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货币性项目，是指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

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3) 境外经营实体的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

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③ 按照上述①、②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④ 本公司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折算：

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⑤ 本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① 分类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② 金融资产减值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 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 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 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 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本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 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 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 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 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0-6 个月（含 6 个月）	1%	1%
6 个月-1 年（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③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④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③ 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或第②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①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②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③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4)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 ①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 ②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 ③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本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委托代销商品、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等。

(其中“合同履约成本”详见附注四、24、“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个别计价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 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③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对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

对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 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 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 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 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 采用成本法核算: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② 采用权益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指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在权益法核算时,当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对被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在确认投资损益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

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4)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

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①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40 年	5.00%	2.375%-4.7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年-20 年	5.00%	4.75%-11.8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6 年	5.00%	15.83%-31.67%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8 年	5.00%	11.88%-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年-10 年	5.00%	9.500%-23.750%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减值测试方法和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 “长期资产减值”。

12、在建工程

核算工程在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该项支出包含工程物资。在建工程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在建工程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外币汇兑差额等费用，计入在建工程的成本。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 “长期资产减值”。

13、借款费用

(1)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的(通常是指 1 年及 1 年以上)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则继续进行。

(3)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

金额确定。

②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相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的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4)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2)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3)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应当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当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

(5)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6) 土地使用权取得应确认为无形资产。自行开发建造厂房建筑物,相关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应分别处理,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应当在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应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7)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公司于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8) 内部研究开发

①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 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其中:

- 1)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 2)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 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 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②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 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 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 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 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 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 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计算可收回金额,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 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 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和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两者之间较高者, 同时也不低于零。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 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 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 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付款项孰早时点,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18、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 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 也属于职工薪酬。

(2)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②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本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 服务成本。

②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③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20、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

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1、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①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② 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③ 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④ 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⑤ 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然后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并且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应考虑下列迹象：

- <1>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到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业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① 商品批发销售业务

本公司商品批发销售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② 商品零售业务

本公司商品零售业务，自营门店线下零售，于商品交付消费者并办妥货款结算手续（包括现金、银行、信用卡等），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商场联营专柜零售，于约定结算期获取商场开具的商场结算单，经双方确认时确认收入；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商品，在收到客户的网上订单后发货，本公司的客户为最终消费者，在相关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客户签收快递）时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业务，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 经营租赁收入，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予以确认。

22、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例如：销售佣金等）。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这些支出明确由客户承担。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第①项减去第②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企业上述第①项减去第②项后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①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②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5)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7)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退回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②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③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25、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租赁店铺。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

提折旧。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四、16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③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⑤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套期会计

套期，是指企业为管理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特定风险引起的风险敞口，指定金融工具为套期工具，以使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抵消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管理活动。

套期工具，是指企业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

被套期项目，是指使企业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企业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方法。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公司制定明确的风险管理策略。对于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企业在套期开始时，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等内容。套期必须与具体可辨认并被指定的风险有关，且最终影响公司的损益。

如套期关系不成立，则按照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要求处理，不适用本办法。

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①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项目因套期风险而敞口形成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因套期风险敞口形成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②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公司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不属于上述情况的现金流量套期，公司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与租赁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① 租赁的识别

本公司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 租赁负债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与本公司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2)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6) 商誉减值准备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计算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需要对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计,同时确定一个适当地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7)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的董事会已成立估价委员会(该估价委员会由本公司的首席财务官领导),以便为公允价值计量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公司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估价委员会与有资质的外部估价师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首席财务官每季度向本公司董事会呈报估价委员会的发现,以说明导致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发生波动的原因。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6%、13%
消费税	境内按应税消费品收入；境外按应税收入、应税采购、应税劳务额；应纳税销售额（量）	5%、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500,760,320.22	882,572,783.98
其他货币资金	1,273,190,467.49	822,248,381.19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700,000,000.00	310,000,000.00
未到期应收利息	9,622,883.33	=
合计	<u>2,483,573,671.04</u>	<u>2,014,821,165.17</u>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1,204,360,158.63	493,455,076.82

2、衍生金融资产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黄金 T+D 延期交易业务	218,203,438.80	219,689,172.00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1,561,596,512.03	792,319,655.95
6 个月-1 年(含 1 年)	9,920,494.61	96,315.59
1-2 年(含 2 年)	2,465,337.00	2,602,248.91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2,342,235.02	2,342,235.02
小计	<u>1,576,324,578.66</u>	<u>797,360,455.47</u>

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8,255,936.10	-3,360,289.90
合计	<u>1,568,068,642.56</u>	<u>794,000,165.57</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42,235.02	0.15%	2,342,235.0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1,573,982,343.64</u>	<u>99.85%</u>	<u>5,913,701.08</u>	<u>0.38%</u>	<u>1,568,068,642.56</u>
其中：账龄组合	587,166,280.58	37.25%	5,913,701.08	1.01%	581,252,579.50
关联方组合	986,816,063.06	62.60%	-	-	986,816,063.06
合计	<u>1,576,324,578.66</u>	<u>100.00%</u>	<u>8,255,936.10</u>	<u>/</u>	<u>1,568,068,642.56</u>

(续上表)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42,235.02	0.29%	2,342,235.0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795,018,220.45</u>	<u>99.71%</u>	<u>1,018,054.88</u>	<u>0.13%</u>	<u>794,000,165.57</u>
其中：账龄组合	78,421,500.73	9.84%	1,018,054.88	1.30%	77,403,445.85
关联方组合	716,596,719.72	89.87%	-	-	716,596,719.72
合计	<u>797,360,455.47</u>	<u>100.00%</u>	<u>3,360,289.90</u>	<u>/</u>	<u>794,000,165.57</u>

①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计提	2,342,235.02	2,342,235.02	100.00%	公司已注销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586,310,831.30	5,870,928.62	1.00%
6 个月-1 年（含 1 年）	855,449.28	42,772.46	5.00%
合计	<u>587,166,280.58</u>	<u>5,913,701.08</u>	<u>/</u>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	2,342,235.02	-	-	-	-	2,342,235.02
按组合计提	<u>1,018,054.88</u>	<u>4,895,646.20</u>	=	=	=	<u>5,913,701.08</u>

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合计	<u>3,360,289.90</u>	<u>4,895,646.20</u>	=	=	=	<u>8,255,936.10</u>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汇总金额为 90,753.18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7.5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2.89 万元。

4、预付款项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82,127,194.79	99.77%	661,933,982.14	99.57%
1 至 2 年	998,876.70	0.13%	2,203,320.13	0.33%
2 至 3 年	254,666.19	0.03%	139,932.87	0.02%
3 年以上	<u>536,657.85</u>	<u>0.07%</u>	<u>513,848.97</u>	<u>0.08%</u>
合计	<u>783,917,395.53</u>	<u>100.00%</u>	<u>664,791,084.11</u>	<u>100.00%</u>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u>4,314,987,330.06</u>	<u>5,566,376,703.26</u>
合计	<u>4,314,987,330.06</u>	<u>5,566,376,703.26</u>

(1) 其他应收款

①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1,888,508.01	2,549,747.01
备用金	177,560.00	125,396.75
关联方往来款	4,312,767,262.31	5,563,615,504.66
其他	229,648.07	93,182.33
小计	<u>4,315,062,978.39</u>	<u>5,566,383,830.75</u>
减：坏账准备	75,648.33	7,127.49
合计	<u>4,314,987,330.06</u>	<u>5,566,376,703.26</u>

②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	------	------	------	----

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未来 12 个月预 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127.49	-	-	7,127.49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83,568.42	-	-	83,568.42
合并增加	-	-	-	-
本期转回	15,047.58	-	-	15,047.58
本期收回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4 年 6 月 30 日	75,648.33	-	-	75,648.33

③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7,127.49	83,568.42	15,047.58	-	-	75,648.33

④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汇总金额为 424,563.32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8.3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0.00 万元。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或合 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或合 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2,143,299.05		202,143,299.05	8,876,232.66		8,876,232.66
库存商品	3,415,632,232.28	203,859.71	3,415,428,372.57	3,679,704,420.98	203,859.71	3,679,500,561.27
低值易耗品	610,505.32		610,505.32	623,890.75		623,890.75
委托加工物资	104,753,158.68		104,753,158.68	363,141,794.88		363,141,794.88
发出商品	402,471,874.58		402,471,874.58	369,354,215.29		369,354,215.29
合计	4,125,611,069.91	203,859.71	4,125,407,210.20	4,421,700,554.56	203,859.71	4,421,496,694.85

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03,859.71	-	-	-	-	203,859.71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税金	-	24,324.32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38,806,100.92	-
合计	<u>38,806,100.92</u>	24,324.32

8、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16,743,798.60	-	1,616,743,798.60	1,616,743,798.60	-	1,616,743,798.6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计	<u>1,616,743,798.60</u>	<u>=</u>	<u>1,616,743,798.60</u>	<u>1,616,743,798.60</u>	<u>=</u>	<u>1,616,743,798.60</u>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	1,264,050,894.81	-	-	1,264,050,894.81	-	-	-
上海亚一金店有限公司	51,500,703.68	-	-	51,500,703.68	-	-	-
上海老城隍庙金银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2,684,338.11	-	-	12,684,338.11	-	-	-
上海豫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	-	500,000.00	-	-	-
上海豫邨商贸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	-	250,000,000.00	-	-	-
裕璜实业有限公司	7,862.00	-	-	7,862.00	-	-	-
北京豫佳珠宝有限公司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	-	-
豫畔（杭州）珠宝有限公司	8,000,000.00	-	-	8,000,000.00	-	-	-

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广州豫佳珠宝有限公司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	-	-
合计	1,616,743,798.60	-	-	1,616,743,798.60	-	-	-

9、固定资产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0,377,182.80	7,152,347.7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0,377,182.80	7,152,347.75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6,624.52	18,923,848.10	514,678.03	19,785,150.65
本期增加金额	3,710,823.04	1,040,260.01	14,362.83	4,765,445.88
其中：购置	3,710,823.04	1,040,260.01	14,362.83	4,765,445.88
本期减少金额	-	184,647.36	4,940.17	189,587.53
其中：处置或报废	-	170,595.15	4,940.17	175,535.32
其中：内部调出	-	14,052.21	-	14,052.21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057,447.56	19,779,460.75	524,100.69	24,361,009.00
2) 累计折旧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1,011.99	12,292,034.03	229,756.88	12,632,802.90
本期增加金额	131,598.87	1,316,951.27	46,032.45	1,494,582.59
其中：计提	131,598.87	1,316,951.27	46,032.45	1,494,582.59
本期减少金额	-	138,866.13	4,693.16	143,559.29
其中：处置或报废	-	136,486.84	4,693.16	141,180.00
其中：内部调出	-	2,379.29	-	2,379.29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42,610.86	13,470,119.17	271,096.17	13,983,826.20
3) 减值准备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其中：计提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	-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	-	-	-
4) 账面价值	-	-	-	-
2024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3,814,836.70	6,309,341.58	253,004.52	10,377,182.80

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u>235,612.53</u>	<u>6,631,814.07</u>	<u>284,921.15</u>	<u>7,152,347.75</u>

10、在建工程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896,320.75	4,634,481.10

(1) 在建工程

①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软件开发项目	1,604,811.32		1,604,811.32	4,634,481.10		4,634,481.10
其他	<u>291,509.43</u>		<u>291,509.43</u>			
合计	<u>1,896,320.75</u>		<u>1,896,320.75</u>	<u>4,634,481.10</u>		<u>4,634,481.10</u>

11、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① 账面原值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862,357,798.16
其中：租赁	862,357,798.16
本期减少金额	-
其中：本期减少	-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862,357,798.16
② 累计折旧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6,523,841.73
其中：计提	6,523,841.73
本期减少金额	-
其中：本期处置	-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6,523,841.73
③ 减值准备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其中：计提	-
本期减少金额	-
其中：处置	-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
④ 账面价值	

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2024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855,833,956.43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① 账面原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0,913,475.09
本期增加金额	14,982,194.73
其中：购置	70,796.45
其中：在建工程转入	14,911,398.28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85,895,669.82
② 累计摊销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0,057,115.65
本期增加金额	6,410,701.13
其中：计提	6,410,701.13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6,467,816.78
③ 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④ 账面价值	
2024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39,427,853.04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0,856,359.44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9,222,596.52	378,283.13	2,207,628.63	-	7,393,251.02
代言费	5,738,993.74	5,471,698.07	4,622,641.47	=	6,588,050.34
合计	14,961,590.26	5,849,981.20	6,830,270.10	=	13,981,301.36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差异	资产	差异	资产
信用/资产减值准备	8,535,444.14	2,133,861.04	3,571,277.10	892,819.27
预提费用及成本	<u>206,621,199.60</u>	<u>51,655,299.89</u>	<u>208,855,312.68</u>	<u>52,213,828.17</u>
合计	<u>215,156,643.74</u>	<u>53,789,160.93</u>	<u>212,426,589.78</u>	<u>53,106,647.44</u>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应纳税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差异	负债	差异	负债
其他	1,500,703.68	375,175.92	1,500,703.68	375,175.92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38,806,100.92	-

16、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黄金租赁	<u>5,825,809,120.00</u>	<u>5,395,691,970.00</u>

17、应付票据

种类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23,309,375.01	40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00
国内信用证	<u>701,794,529.81</u>	<u>400,000,000.00</u>
合计	<u>1,425,103,904.82</u>	<u>900,000,000.00</u>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采购款	510,767,216.75	383,714,259.56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19、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销售款	115,103,894.08	574,266,308.81
预收加盟牌誉费	1,785,225.62	1,785,225.62
合计	116,889,119.70	576,051,534.4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无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81,477,936.46	94,082,671.15	172,077,100.37	3,483,507.2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1,601,459.95	11,601,459.95	-
辞退福利	-	1,583,469.39	1,583,469.39	-
合计	81,477,936.46	107,267,600.49	185,262,029.71	3,483,507.2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473,000.00	70,418,360.94	146,816,395.61	2,074,965.33
职工福利费	-	3,071,341.13	3,071,341.13	-
社会保险费	-	7,434,687.78	7,434,687.7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253,486.68	7,253,486.68	-
工伤保险费	-	180,033.34	180,033.34	-
生育保险费	-	1,167.76	1,167.76	-
住房公积金	-	4,885,169.92	4,885,169.92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34,936.46	1,480,437.78	2,906,832.33	1,408,541.91
其他	170,000.00	6,792,673.60	6,962,673.60	-
其中：聘用工资	-	172,310.12	172,310.12	-
其他	170,000.00	6,620,363.48	6,790,363.48	-
合计	81,477,936.46	94,082,671.15	172,077,100.37	3,483,507.2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1,249,010.60	11,249,010.60	-
失业保险费	-	352,449.35	352,449.35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u>11,601,459.95</u>	<u>11,601,459.95</u>	

21、应交税费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85,206,125.10	205,221,772.93
企业所得税	130,692,152.11	138,525,230.42
个人所得税	917,588.38	1,306,681.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9,871.45	9.78
教育费附加	295,659.20	4.19
印花税	1,049,336.65	2,975,696.5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7,106.14	2.79
消费税	<u>335.06</u>	<u>137.51</u>
合计	<u>419,048,174.09</u>	<u>348,029,535.38</u>

22、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u>3,469,932,414.77</u>	<u>3,691,959,440.94</u>
合计	<u>3,469,932,414.77</u>	<u>3,691,959,440.94</u>

(1) 其他应付款

①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款	2,920,996,852.49	3,376,416,945.64
押金及保证金	47,187,577.89	46,136,697.89
预提费用	206,621,199.60	208,855,312.68
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473,823.48	408,751.84
第三方往来款	<u>294,652,961.31</u>	<u>60,141,732.89</u>
合计	<u>3,469,932,414.77</u>	<u>3,691,959,440.94</u>

②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无

23、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15,070,619.77	74,761,733.69

24、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00%	2,200,000,000.00	100.00%	1,600,000,000.00
上海豫逸金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22,200,000.00	-	-
合计	100.00%	2,222,200,000.00	100.00%	1,600,000,000.00

25、资本公积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222,860,760.68	25,830,000.00	2,238,319.25	246,452,441.43

26、库存股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回购义务	48,030,000.00	-

27、盈余公积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0,000,000.00	90,976,113.94	-	190,976,113.94

28、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33,732,186.81	1,383,913,214.0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33,732,186.81	1,383,913,214.0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6,656,398.05	1,057,922,249.0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0,976,113.94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813,670,815.41	408,103,276.2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65,741,655.51	2,033,732,186.81

2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877,645,284.44	13,030,732,470.24	26,347,430,736.23	24,753,937,894.03
其他业务	9,890,405.01		8,509,857.38	
合计	<u>13,887,535,689.45</u>	<u>13,030,732,470.24</u>	<u>26,355,940,593.61</u>	<u>24,753,937,894.03</u>

30、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消费税	5,655.78	11,834.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04,142.87	8,730,867.27
教育费附加	2,616,061.24	3,741,800.2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44,040.83	2,494,533.52
印花税	<u>3,282,381.79</u>	<u>7,073,183.27</u>
合计	<u>13,752,282.51</u>	<u>22,052,219.25</u>

31、财务费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利息支出	111,593,055.12	119,643,600.93
利息收入	-14,865,989.50	-4,170,544.92
汇兑损益	-367,105.30	-186,278.72
银行手续费	10,979,707.42	3,810,933.52
合计	<u>107,339,667.74</u>	<u>119,097,710.81</u>

32、其他收益

项目（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个税手续费返还	419,653.16	304,833.33
政府扶持金	9,400,000.00	21,931,640.00
其他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u>355,265.20</u>	=
合计	<u>10,174,918.36</u>	<u>22,236,473.33</u>

33、投资收益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3,533,871.64	506,718,345.52
其他	-	-3,632,366.91
合计	333,533,871.64	503,085,978.61

34、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895,646.20	671,609.48

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8,520.84	11,307.50
合计	-4,964,167.04	682,916.98

35、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098.17	-25,576.89

36、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罚没收入	50,102.86	-
赔偿所得	-	1,624,369.88
其他	197,415.34	359,127.79
合计	247,518.20	1,983,497.67

37、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对外捐赠	100,000.00	185,000.00
罚款支出	149,197.68	-
其他	-	27,389.95
合计	249,197.68	212,389.95

3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1,930,694.79	190,146,559.88
递延所得税费用	-682,513.49	-5,674,928.73
合计	101,248,181.30	184,471,631.1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利润总额	737,904,579.3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4,476,144.8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7,786.5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3,383,467.9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3,290.88
所得税费用	101,248,181.30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0202311210048

市场主体
身份识别
扫码了解更多
信息、服务、
监管应用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康德,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朱清滨, 杨澄, 江燕

出资额 人民币324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21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资产评估结果-合并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0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表SP02
共 1 页第 1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值率(%)
1	流动资产	1,357,720.20		-	-
2	非流动资产	139,275.09		-	-
3	债权投资			-	-
4	其他债权投资			-	-
5	长期应收款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9	投资性房地产			-	-
10	固定资产净额	2,899.44		-	-
11	在建工程	202.13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13	油气资产			-	-
14	使用权资产	85,583.40		-	-
15	无形资产	23,235.85		-	-
16	开发支出			-	-
17	商誉	2,862.84		-	-
18	长期待摊费用	7,590.61		-	-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20.22		-	-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80.61		-	-
21	资产总计	1,496,995.29		-	-
22	流动负债	1,023,953.57		-	-
23	非流动负债	6,093.37		-	-
24	负债总计	1,030,046.93		-	-
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9,632.02	901,600.90	441,967.98	96.16
26	少数股东权益	7,316.34		-	-
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6,948.36		-	-

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伟敏

签字资产评估师：高军, 杨洋

净现金流量及收益法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06月30日

表SP03
共 2 页第 1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评估单位：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月-6月	2024年7月-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及以后
1	一、营业收入	2,691,001.15	3,243,254.34	3,642,678.95	2,047,330.39	2,071,068.79	4,447,749.90	4,670,137.40	4,856,987.43	5,002,790.62	5,102,993.78	5,102,993.78
2	减：营业成本	2,479,557.18	3,006,927.66	3,365,336.42	1,896,378.63	1,916,048.76	4,114,918.43	4,320,664.34	4,493,493.34	4,628,303.24	4,720,877.32	4,720,877.32
3	税金及附加	13,126.95	11,701.42	18,240.85	9,411.20	9,310.72	19,995.78	20,995.57	21,835.39	22,490.46	22,940.26	22,940.26
4	销售费用	82,771.12	88,748.67	104,621.25	47,346.03	44,567.51	105,759.02	112,348.97	119,025.55	126,203.09	133,547.13	133,547.13
5	管理费用	31,721.33	38,173.49	42,531.79	20,169.15	23,798.52	47,536.78	49,780.46	52,282.17	54,972.60	57,867.66	57,867.66
6	研发费用				35.28	35.28	77.61	85.37	93.90	103.29	113.62	113.62
7	财务费用	9,399.54	9,535.42	14,114.09	11,305.68	8,396.43	20,711.91	20,983.10	21,281.41	21,609.55	21,970.50	21,970.50
8	其中：利息费用	8,231.80	9,591.30	13,337.05	10,603.57	7,396.43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9	加：其他收益	499.46	2,169.06	4,229.52	1,490.73	3,000.00	3,000.00	3,000.00	3,5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10	投资收益	750.63	845.58	-618.44	12.95							
11	净敞口套期收益											
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8.71	-199.64	32.44	21.53							
13	信用减值损失	-2,601.68	-1,098.48	3,011.23	-97.94							
14	资产减值损失	-21.84	30.01	-79.47	18.40							
15	资产处置收益	53.04	-5.86	15.20	-3.50							
16	二、营业利润	73,223.35	89,908.35	104,425.03	64,126.59	71,911.57	141,750.37	148,279.59	152,475.67	153,108.39	149,677.29	149,677.29
17	加：营业外收入	6,548.44	5,324.36	957.72	137.00							
18	减：营业外支出	174.66	62.73	177.38	32.19							
19	三、利润总额	79,597.13	95,169.98	105,205.37	64,231.40	71,911.57	141,750.37	148,279.59	152,475.67	153,108.39	149,677.29	149,677.29
20	减：所得税费用	21,281.12	25,431.27	26,032.09	17,312.02	16,723.82	35,437.59	37,069.90	38,118.92	38,277.10	37,419.32	37,419.32
21	四、净利润	58,316.01	69,738.71	79,173.28	46,919.38	55,187.75	106,312.78	111,209.69	114,356.75	114,831.29	112,257.97	112,257.97

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伟敏

签字资产评估师：高军、杨洋

市场法评估结果汇总表（合并）

评估基准日：2024年06月30日

表MP02
共 1 页第 1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评估单位：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值率(%)
1	流动资产	1,357,720.20	0.00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139,275.09	0.00	0.00	0.00
3	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5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6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0.00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9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10	固定资产净额	2,899.44	0.00	0.00	0.00
11	在建工程	202.13	0.00	0.00	0.00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0.00
13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0.00
14	使用权资产	85,583.40	0.00	0.00	0.00
15	无形资产	23,235.85	0.00	0.00	0.00
16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0.00
17	商誉	2,862.84	0.00	0.00	0.00
18	长期待摊费用	7,590.61	0.00	0.00	0.00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20.22	0.00	0.00	0.00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80.61	0.00	0.00	0.00
21	资产总计	1,496,995.29	0.00	0.00	0.00
22	流动负债	1,023,953.57	0.00	0.00	0.00
23	非流动负债	6,093.37	0.00	0.00	0.00
24	负债总计	1,030,046.93	0.00	0.00	0.00
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9,632.02	901,700.00	442,067.98	96.18
26	少数股东权益	7,316.34	0.00	0.00	0.00
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6,948.36	0.00	0.00	0.00

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伟敏



签字资产评估师：高军、杨洋

市场法计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0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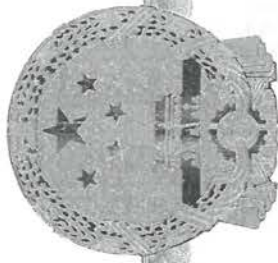
表MP03
共 1 页第 1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委估对象	可比公司一	可比公司二	可比公司三
1	公司名称	豫园珠宝	老凤祥	中国黄金	周大生
2	可比公司PE				11.22
3	交易时间因素修正				100.00
4	市场情况因素修正	100			100.00
5	营业规模修正合计	100	110.00		89.00
6	盈利能力修正合计	100	105.00		112.00
7	发展能力修正合计	100	94.00		93.00
8	其他因素修正合计	0.00	0.00		0.00
9	修正后PE		9.19		12.10
10	权重		3.33		3.33
11	目标公司PE				12.51
12	比率乘数基数				101,873.16
13	缺少流动性折扣率				24.70%
14	经营性资产价值				959,648.22
15	非经营性等其他资产价值				-57,945.03
16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901,703.19
17	控股权溢价或少数股权折价				0.00
18	股权比例				100.00%
19	委估股东权益价值				901,700.00



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伟敏

签字资产评估师：高军，杨洋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132265131C

证照编号: 0400000020211012009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6年0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杨伟墩	营业期限	1996年02月12日至 2050年07月11日
经营范围	所有资产评估业务; 资产评估咨询业务和培训业务, 资产评估(探矿权和采矿权), 计算机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301号23楼		



登记机关

2021 年 10 月 12 日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企备案〔2017〕7号

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

按照《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本市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分支机构，第一批共29家，已经交回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且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现依法进行备案公告。名单公告如下：

1.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 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 上海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 上海天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1. 上海新中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2. 上海富申国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3. 上海宏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4. 上海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5. 上海安亚申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6. 上海新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7. 上海琳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8. 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9.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 上海宏大信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1. 上海弘鑫资产评估事务所
22. 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3. 上海至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4. 上海国多资产评估事务所
25. 上海普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6. 上海城银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7. 上海利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8. 上海朗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9. 上海百泰智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 29 家机构的股东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抄送: 财政部资产管理司, 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5日印发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38号 证书编号：0210058006

序列号：000077

发证时间：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22000409

会员姓名：高军

证件号码：120102*****8

所在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23）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高军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31160014

会员姓名: 杨洋

证件号码: 410611*****9

所在机构: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 通过 (2024-04-23)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杨洋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